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 则</b></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p>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

<p>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 （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p> <p>2016年6月，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7927C。</p>	<p>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 （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p> <p>2016年6月，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7927C。</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p>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p>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p>

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

<p>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方式；通知时限为：3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信函方式；通知时限为：3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设副总裁 1-4 名，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设副总裁 1-6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p>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p>

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

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

<p>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b></p>

##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

##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作为章程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执行。</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p>
---	---

修订后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